

# 學生宿舍住宿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，(分上、下學期繳費) 不含寒、暑假，除經核准轉、休、退學得辦理退宿，其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本校學雜退費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中途辦理退費及退宿(含住宿保證金)。住宿期間計算以每學期開學日(含)前三天至期末考試後三日止，寒(暑)假應離校返家居住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區分男、女生宿舍，為保障性別私權，學生不得擅入異性宿舍，異性會客必須在一樓交誼廳內實施。
- 三、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宿舍寢室及走道劃定為寧靜區。寧靜區域訴求重點以乾淨、安靜為主，嚴禁有喧嘩、放置物品及垃圾，妨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違者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四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，應自行檢查寢室內各項設備設施，如有損壞即至學校網站填電子修繕單，由總務處修護；於住宿期間如發現有人為破壞情形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- 五、宿舍整潔維護：
  - (一) 寢室內門窗、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設施之整潔，由各寢室學生輪流擔任。
  - (二) 共同維護宿舍走道、公廁、洗衣間、茶水間、樓梯、電梯、交誼廳、K書中心、中庭等公共場所之整潔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上述地點丟置棄物。
- 六、宿舍門禁及安全維護：
  - (一) 為確保宿舍門禁及安全維護，所有人員一律由大門進出學生宿舍。
  - (二) 宿舍大門早上五時三十分打開，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；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控管之。
  - (三) 宿舍每天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實施點名，並由宿舍管理員、樓長於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實施抽點，住宿同學應返回寢室或交代去處；如因故須外宿應填寫外宿申請單辦理請假。因打工或研究需晚歸者，需依規申請晚歸證，無故不歸或晚歸者依規懲處。
  - (四) 緊急逃生門或管制之側門非遇天災、火警等緊急事故，不得打開或通行，以防宵小或外人侵入，違者以破壞宿舍設施論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七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。
  - (二) 賭博及打麻將、飲酒、吸菸、鬧事或鬥毆。
  - (三) 儲存、持有或使用危險、違禁物(藥)品。
  - (四) 擅自讓異性同學、訪客進入寢室或留宿外客、非住宿學生。
  - (五) 擅自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商品。
  - (六) 擅自改裝電路或使用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(可使用電腦、收錄音機、檯燈、吹風機、小型電扇)。
  - (七) 在寢室內炊膳。
  - (八)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  - (九) 逾時(二十三時三十分至翌日晨五時三十分)進出宿舍或不假外宿。
  - (十) 違反「學生宿舍自治團體」訂定之有關住宿公約。
  - (十一)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居住安寧等之行為。
  - (十二) 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考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- 八、宿舍修繕：學生發現宿舍設施設備損壞故障時，可至自行上網或至宿舍一樓服務台上網填寫修繕單，總務處依登記定期至宿舍維修，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。